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勞安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重宙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芳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3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重宙企業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行「2人」應更正為「黃芳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2項法人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致生死亡之職業災害罪，應科以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罰金刑。

三、爰審酌被告違反雇主應設置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規定致生本件死亡職業災害，應受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兼衡被告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葉美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盧伯璋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美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